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3號

被告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慶利

原告吳育嫻即吳采真與被告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零貳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

二、原告吳育嫻即吳采真與被告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原告前聲請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5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5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件判決已於114年2月3日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誤。是依首開說明，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三、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1,714,498元及利息，訴訟標的金額為1,714,498元，依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裁判費18,028元，依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5號民事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故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18,028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依上開說明，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